

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

明細資料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職務編號：A600130、A640053

職稱：衛生稽查員

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職系：環保行政職系

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4 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

報名期限：自 115 年 7 月 31 日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環保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擔任工作：

- (一)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教育(含場域管理)、綜合規劃研考及各項相關計畫等業務擬辦及執行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(※資料不齊全或未繕打 My data 簡要自述者不予受理)

- (一)採線上報名方式，符合徵才資格條件者，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完成下列事宜：

1. 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，核對個人資

料並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 data)繕打簡要自述，完成應徵資料確認。

2. 請檢附下列報名表件(證件須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，並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後上傳：

(1) 報名表(請至本局官網「訊息專區」\「徵才資訊」下載，並務必黏貼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)

(2) 現職派令

(3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

(4) 最高學歷證書

(5) 最高考試及格證書

(6)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

(7) 具結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。

(8) 與本職缺相關專業證照(無者免附)

(9)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

(10)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請提供子女之戶口名簿、兒童健康手冊、各項篩檢紀錄或預防接種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初審合格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(請務必留白天可聯絡到的電話)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 本次公開甄選得擇優備取人員 1 至 4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，備取人員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由本局視業務需要考量進用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人員如非本府現職人員，需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商調。

聯絡人：鄭小姐(07-7351500#1706)